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

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0 時正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薛柏新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　端、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　笋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曹鎮長乾舜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鄭佐理員基誠代理、簡人事主任錫陳、簡主計室主任雪芬、韋政風室主任學淵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
本會陳秘書美燕。

主　　席：楊碧村　　紀　　錄：吳佳憓

一、開幕典禮(行禮如儀)

二、預備會議：

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，按原訂議程及議案順序進行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1 時正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薛柏新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　端、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　笋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曹鎮長乾舜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鄭佐理員基誠代理、簡人事主任錫陳、簡主計室主任雪芬、韋政風室主任學淵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
本會陳秘書美燕

主　　席：楊碧村　　紀　　錄：吳佳憓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1 次會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。

案由: 本鎮 111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謹請　審議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散　　會下午 5 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 時正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薛柏新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端、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　笋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曹鎮長乾舜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鄭佐理員基誠代理、簡人事主任錫陳、簡主計室主任雪芬、韋政風室主任學淵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
本會陳秘書美燕

主　　席：楊碧村　　紀　錄：吳佳憓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2 次會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。

案由: 本鎮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謹請審議。

散　　會下午 5 時

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0 時正。

地　　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出席代表：楊碧村、薛柏新、林連生、簡英俊、吳淑貞、林　端、甘錫賢、林詩穎、林　笋、游錫財、蔡財丁

列席人員：曹鎮長乾舜、陳行政室主任衛華、黃民政課長小喬、邱財政課長莊昌、工務課盧觀光所長煜賓代理、高農經課長英傑、社會課鄭佐理員基誠代理、簡人事主任錫陳、簡主計室主任雪芬、韋政風室主任學淵、陳清潔隊長國棟、陳幼兒園長秀美、王圖書館管理員國恩、盧觀光所長煜賓

本會陳秘書美燕。

主　　席：楊碧村　　紀　　錄：吳佳憓

主席宣佈開議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。

案由: 本鎮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謹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二、討論臨時動議案計 5 號案。

案由:(詳另錄)。

議決:照原案通過。

閉 會：下午五時正。

臨時動議案

類別：工務　　第一號　動議人：游錫財
　　附議人：楊碧村、林端、蔡財丁
案由：為鎮立運動公園田徑場跑道周圍樹木過高影響安全。
說明：部份樹木過高已擋住照明設備，甚至在跑道留下大面積陰影，嚴重影響運動民眾之安全。
辦法：請社會課從速鳩工辦理。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工務　　第二號　動議人：薛柏新
　　附議人：林連生、蔡財丁、甘錫賢
案由：本鎮濱海路三段 285 號宅前，原有綠 19 站牌現已無實際功用，影響民眾出入，建請貴所函轉相關單位辦理。
辦法：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工務　　第三號　動議人：蔡財丁
　　附議人：林連生、游錫財、林詩穎
案由：本鎮新建里新興路 309 及 312 至 322 號宅前，原有水溝設置排水斷面不足，影響排水功能，建請貴所重新改善施作。
辦法：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農經　　第四號　動議人：簡英俊
　　附議人：林連生、蔡財丁、游錫財
案由：本鎮外澳里外澳橋上游，溪床樹木需修剪，建請鈞所派員修剪。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類別：觀光　　第五號　動議人：游錫財

附議人：林端、薛柏新、林笋

案由：火車站文創園區內(西一巷路旁)台灣欒樹過長，已影響民出入安全。

說明：花期甫過，目前維修檢適期。

辦法：請主管課室從速辦理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